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璟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璟鋒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紳藍經典蘇格蘭威士忌及三得利威士忌角瓶各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深藍經典蘇格蘭威士忌」更正為「紳藍經典蘇格蘭威士忌」；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璟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檢察官已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提出刑事裁定、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妨害自由、傷害、毀棄損壞、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8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罰金易服勞役於111年8月26日出監），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乙節，業據聲請意旨指  
02 明，並提出該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  
03 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  
04 符。檢察官說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  
05 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  
06 高度相似之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  
07 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且具特別惡性等語，是檢  
08 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  
09 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  
10 竊盜案件執行完畢不滿2年，竟再犯本案，顯見被告未因前  
11 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又依本案犯  
12 罪情節，並無量處最低法定刑之可能，亦無情輕法重而有刑  
13 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情形，被告上開犯行依刑法第  
14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而超過其所應負  
15 擔之罪責之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應  
1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18 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  
19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  
20 還所竊得之物品或為適度之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未受填  
21 補，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  
22 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  
23 3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24 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四、被告竊得之紳藍經典蘇格蘭威士忌1瓶、三得利威士忌角瓶1  
27 瓶，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迄今未返還被害人  
28 亦未為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9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0 徵其價額。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4 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李燕枝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7155號

18 被 告 陳璟鋒（年籍姓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璟鋒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  
23 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接續執行  
24 罰金易服勞役。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5 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24日23時7分許，在高雄市○○  
26 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正發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陳  
27 列之深藍經典蘇格蘭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145  
28 元)、三得利威士忌角瓶1瓶(價值150元)，並藏入隨身包包  
29 內，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離去，並將竊得酒類全數飲畢。  
30 嗣店長張慈雅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循線

01 查知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璟鋒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被害人張慈雅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  
06 截圖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07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因  
09 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橋頭地方  
10 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11 確定，於111年8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接續執行罰金易  
12 服勞役，於同年月26日出監，此有刑事裁定、執行指揮書、  
1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是其於5年內故意再  
14 犯本案，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  
15 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前  
16 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  
17 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18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  
19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至被  
20 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  
2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7 檢 察 官 郭來裕